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亚美尼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

1. 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是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1483-N 号决定编制的,该决定题为“关于制订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际义务编制和核准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报告的程序”,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获得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核准。
2. 为了编写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提供所需的信息,并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承担的义务,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 2009 年 4 月 21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的第 320-A 号决定建立了一些机构间工作组,以便就以下文书的执行情况编写国家报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所述的报告在提交亚美尼亚政府核准之前,都已经经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的讨论,在采纳了它们的意见后最后定稿。
3. 本报告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与以下各方合作编写: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工作班子、国民议会、司法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文化部、领土管理部、财政部、警察、总检察长办公室。本报告也提交给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发表意见。

二. 国家概况

4.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下称“宪法”)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是一个主权、民主和社会化的法治国家。
5. 《宪法》第 2 条规定,权利在于人民,人民通过自由选举、公决以及国家和当地的自治政府机构和官员行使权利。
6. 国家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并以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的分立和平衡为基础(第 5 条)。
7.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监督《宪法》的遵守情况,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的顺利运作。总统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选出,连续当选不能超过两任。
8. 亚美尼亚的立法权由国民议会行使,当选的议员任期 5 年,由 131 名议员组成。国民议会内的立法倡议权属于国民议会议员和政府成员。
9. 政府制定和执行国内政策,政府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一起制定并执行外交政策。政府由总理和部长组成。经总理的建议,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可任命一位部长担任副总理。

三. 立法和人权

10. 亚美尼亚于 1992 年加入联合国，并承认普遍价值、保护人权的原则、建立民主制等是国家意识形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此以后，亚美尼亚一直在积极地工作并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合作，以保护和增进人权。2006 年 4 月，亚美尼亚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11. 亚美尼亚加入了 50 多个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所有的基本条约。亚美尼亚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书目前在批准的过程中。

12. 亚美尼亚代表被任命为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前因果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

13. 《宪法》第 3 条规定：“人以及人的尊严、基本人权和自由，是最终的价值所在。国家确保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保护基本人权、公民权利、人的自由和公民自由。国家必须作为一种直接适用的权利尊重基本的人权、公民权利、人的自由和公民自由。”人的尊严是与人权和自由与生俱来的一个基础，国家应予以尊重和保护(第 14 条)。

14. 《宪法》规定，国际条约只有在经过批准或核准后才能生效，它应该是法治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经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准则与本国法律规定的准则有所不同，则条约准则为优先。国际条约如果与《宪法》有矛盾，则不应予以批准(第 6 条)。

15. 2003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法律》，规定了人权机构的组建和行使职能方面的程序。该法第 2 条规定，人权捍卫者(下称“捍卫者”)是独立而不可替代的，他们防止国家、地方自治政府机构和官员侵犯人权和自由。捍卫者由国民议会选出，至少要获得国民会议员投票总数的五分之三，任期为 6 年。根据 2007 年 7 月 18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第 NH-174-N 令》第 42 条，关于人权和自由的法律草案，在提交政府前应请捍卫者提出意见。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捍卫者是一个公认的国家预防机制。

16. 亚美尼亚继续在全国实行改革，以充分确保保护人权和法治：

-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 1998 年生效。定期对该法进行修正，因此越来越符合亚美尼亚共和国作出的国际承诺；
- 《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于 1999 年通过，2008 年进行了重大的修正；
-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地方自治的法律》于 2002 年通过，该法确定了地方自治的原则、地方自治机构、自治机构的权力、自治机构的法

律、经济和财政基础以及保障，还规定了国家与地方自治机构的关系；

- 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2003 年)、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法》(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家庭法》(2005 年)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法》(2007 年)也已经生效。

17. 2005 年 11 月 27 日举行全民公决，对《宪法》作了修正和补充，主要在涉及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方面有了极大的改进，因此这些规定已更加两国际人权公约的要求。

18. 当前正在拟订关于保护人权的综合性国家方案，该方案可望于 2011 年获得核准。

四. 保护和尊重人权

A. 种族灭绝

19. 在国际社会承认亚美尼亚 1915-1923 年种族灭绝方面，亚美尼亚一直在努力，这不仅是为了确立国际法和国际司法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且也是为了通过消除犯罪不纠的现象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种罪行。

20. 1998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50 周年纪念日的决议》，1999 年和 2001 年通过了《关于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的决议》。2008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题为“防止种族灭绝”的决议，该决议由亚美尼亚提出并有 62 个共同提案国。由于这项决议的通过，规定了国家对人民的直接责任，因此涉及到承认和防止种族灭绝的问题被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由于上述各项决议，国际社会目前在集中注意对可能引起种族灭绝的情况的预警问题，这是防止种族灭绝的关键。

B. 自决权

21. 亚美尼亚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两公约的规定，并以载于《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为指导，将人民自决的权利看作是一项基本而不可或缺的人权，并在不断采取步骤实现这种权利。亚美尼亚以如下事实为准绳：当前，人民的自决权原则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一项有约束力和普遍公认的基本准则，这对所有国家都一样，毫无例外；执行这项原则，就是履行各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22. 国际法在国家的领土完整原则与人民自决权之间不分高下，自决权不得受到限制、中止或者转成国家领土完整或维护现有国家边界的问题。亚美尼亚一直表示这种分级是不可接受的，并认为要是有人想这样做，就是要限制、阻碍、或者压制人民自由表达意愿。人民的自决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准则，在所有情

况下都应始终得到承认，不管领土及其提出自决问题的居民是在何时、何种情况和何种基础上统一、转让或割让的。

23.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族遵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法律和国际法原则，举行了全民公决，于 1991 年 12 月 10 日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独立，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实体，称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¹。自从独立国家建立以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一直在行使自决权，他们组建了公共行政机构，举行选举，在立法机构通过法律，并行使其其他必要的治国职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政府作出决定，采取各种政策，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人民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承担责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当局作为一项共同原则，并致力于建立法治的民主社会的目标，单方面加入了一些国际法的基本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移植到了自己的立法中。

24. 亚美尼亚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行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决权，并尽一切可能协助促进人民的所有基本权利。

25. 阿塞拜疆推行强迫压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决权及其行使自决权的政策，并由于这种政策而发生了战争，造成人的生命和财务的严重损失，因此它在推行一项在经济上封锁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政策，这严重阻碍了发展权的充分行使，首先是政治、公民和社会经济权等其他权利的行使。

C. 司法

26. 根据《宪法》第六章，亚美尼亚的司法只有通过法院按照《宪法》和法律行使。宪法司法通过宪法法院行使。亚美尼亚共和国有具备一般管辖权的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这些法院都由两个分庭组成，即刑事分庭以及民事和行政分庭，亚美尼亚还有依法律规定的案件方面的专业法院。行政法院目前行使专业法院的职能。

27. 2007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法》生效，它除了《宪法》第 96 至第 98 条以外，也管理关于司法机构的组织和运作方面的关系(除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以外)。它通过了一系列民主国家特有的并在国际法中得到承认的原则；这些原则必须确保依法司法，并向法官和法院提供自治、独立和制定规则的真正保障。

28. 司法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也独立于行政机构)，它在涉及法官独立性的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它有权对法官实行纪律制裁。

29. 由于 2005 年的宪法修正，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自然人和法人也获得了向宪法法院起诉的权利；他们可以通过一项最后的司法法令，就对他们适用的某一法律规定的合宪性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第 101 条)。在这方面，宪法法院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这段期间内审查了 46 起案件，这些案件是根据几十

名国民而提起的，受到审查的案件中有 20 起遭到质疑的立法规定被宣布为不符合《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因此为无效。

30. 亚美尼亚于 2002 年加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也即承认了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1 日，欧洲法院作出了 20 项判决。

31. 2004 年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律师职业的法律》，它规定了公共辩护机构，并确定国家要确保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法》及其列明的案件，并以《亚美尼亚共和国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的方式，在刑事案件中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D. 生命权

32. 《宪法》第 15 条规定了生命权以及免遭死刑判决或枪决的权利。2003 年，亚美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消除死刑第 6 号议定书》，并签署了《第 13 号议定书》。死刑作为一种特别的惩罚，已经从 2003 年生效的新的《刑法》总体部分中删除。

33. 亚美尼亚独立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2003 年以前对罪犯判处的死刑已经改为无期徒刑。在亚美尼亚，对不满 18 岁的人以及在犯罪或判决时怀孕的妇女不应判处无期徒刑。

E.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

34. 近年，亚美尼亚作出了大量的立法和体制努力，以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5. 《宪法》第 1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实行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所有被逮捕的人、在押囚犯以及被判监禁的人都有权得到人性的待遇，尊严受到尊重。”亚美尼亚批准了这一领域的所有基本国际条约，即《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1987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于 2009 年提交。

36. 2001 年以来，监狱及其下属机构从内部事务部的管辖下转到了司法部的管辖，目的是改善监狱部门的整个系统，并进一步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最大程度地保护他们的权利。

37.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羁押被捕者和还押囚犯的法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颁布，它追求同一个目标；该法为关押被捕的人或者被还押拘留的囚犯规定了一般性原则、条件和程序，规定了被捕者和还押囚犯的权利，确保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的保障措施，将这些人释放的程序。上述法律禁止对被捕者或还押囚犯的身体暴力以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第二条)。

38. 2004 年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6 条规定，在执行判决以及结合执行判决采取惩治性医疗措施时，不得对任何人实行身体暴力，也不能采取可能导致人的社会心理退化的行为。对判决后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不应实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都不得用作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39. 禁止未经被捕者或还押囚犯的同意对其进行医疗或科学实验。

40. 教养机构将妇女与男性分开关押。女性和少年被捕者或还押囚犯在警察羁押设施和还押设施中生活条件有所改善。禁止将孕妇或有孩子的妇女作为制裁关到惩戒室去。

41. 《宪法》(第 103 条)规定，只有公诉机关才有权核查验尸、初步调查以及实行的惩罚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等的合法性。《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公诉人办公室的法律》从 2007 年起实行。

42. 立法改革已完成，为建立独立监测羁押场所的制度创造了充分的条件。2005 年以来，有两个公共监测小组在行使职能，一个负责监测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下的监狱机构，另一个负责监测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局下的警察拘留设施。这两个小组由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他们有权不受限制地进入警察拘留设施以及监狱机构，以熟悉那里的情况，会晤被剥夺自由的人以及在监狱机构管制下的人，并提出有关的报告。

43. 这两个小组的活动，其目的如下：对保护监测机构管制下的囚犯和人的权利实行公共监测；改善监狱机构中囚犯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开展活动，查明和防止监狱部门侵犯人权的情况；向公众介绍涉及监狱部门的问题；以及其他许多任务。

44. 从 2000 年至 2009 年，除了有一起案件提出刑事诉讼，犯罪人被判两年徒刑之外，监狱机构中没有报告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

45. 还押设施或管教机构的行政部门有义务接受还押囚犯或已决犯提出的建议、要求和申诉。从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还押囚犯和已决犯提出了 43,844 项要求，40 项申诉，4 项建议。

46. 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法》作了修正，以加强对审讯过程的管理，最低限度地减少对嫌疑人或被告的不人道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该法规定，所有材料，凡通过对人进行暴力、威胁、欺骗或嘲弄而获得的，或者是通过其他非法行为、违反证人权利、或者严重违反调查或其他程序而获得的，均不能构成刑事诉讼的指控基础，不能用作证据(第 105 条)。尽管在实行了立法改革后，对执行程度作出了规定，但仍然有些问题需要不断加以注意，并对在开展的活动作进一步改善。

47. 还有一些问题要处理，这些问题涉及对还押囚犯和已决犯举行教育和专业培训的问题，对少年已决犯开展公共教育的问题已经解决。

48. 亚美尼亚共和国在不断努力解决警察拘留设施和监狱机构中拘留条件方面的现有问题。

49. 欧洲人权法院到目前为止已对亚美尼亚共和国作出了三项判决，判它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

50. 《刑法》第 16 条规定，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提出的引渡要求是为了基于种族、宗教、属于某一族裔或某社会群体或者基于政治见解作调查或者实行惩罚，那么不应将人引渡到这样的一个外国。不应将任何引渡到很有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外国。如果根据申请引渡犯了刑事罪的人的国家的法律，这种罪行应处以死刑，那么申请方必须作出充分的保证不实行死刑，否则可以拒绝引渡犯这种罪行的人。

F.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51. 《宪法》第 26 条规定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8 条则规定宗教权。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宗教组织活动的主要法律是《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

52. 《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与宗教组织之间互不干涉各自的事务的原则。它还规定了国家与各宗教组织之间互利合作和活动自由，它规定：“依法开展活动的所有宗教组织的活动自由，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得到保证”。

53. 在独立以后的几年里，亚美尼亚采取重大步骤，确保宗教的多样性。1997 年，全国有 14 个宗教组织，2009 年登记的宗教组织数量达到了 66 个。

54. 2003 年 12 月，《亚美尼亚共和国替代服务法》通过，它在用替代服务代替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义务兵役方面的关系进行调解。该法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6 年修正了两次，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G. 意见和表达自由

55. 《宪法》第 27 条规定，人人有自由表达的权利，包括以任何信息手段不管国界搜索、获得并传递信息和想法的自由。大众媒体和其他大众信息手段的自由也应得到保障。

56. 这个领域有若干法律予以调解，包括《亚美尼亚共和国电视广播法》(2000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信息自由法》(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电子通信法》(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众信息法》(2003 年)、《大众信息法》规定了一个保障制度，以确保媒体领域的言论自由权，特别是：(a) 从事媒体活动的人和记者在平等、合法、言论(表达)自由以及多元化的基础上开展活动；记者作为行使公职的人，在行使合法的职业活动期间受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的保护，

(b) 大众媒体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不必经过初步或经常性的国家登记、许可、或者在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申报，也不必通知任何机构。

57. 国家创造必要的条件，采取措施，使亚美尼亚共和国全境都能够接收到公共电视广播公司的节目(至少一个电视频道和一个和一个广播电台频道)。

58. 2001 年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全国电视广播委员会条例法》，该法规定，全国电视广播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机构，负责确保广播媒体的自由、独立和多样性，并对电视广播公司的活动依法发布许可和实行管理。

59. 2008 年 12 月的《亚美尼亚共和国电视广播法》修正案规定，公共电视应以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语言公布特别节目和广播的播出时间，规定电视每周可达两小时，电台每天可达 1 小时的播出时间。

60. 目前，亚美尼亚有 83 个电视频道，其中 48 个在一个州的境内播放；有 20 个电台频道，其中两个中频道在一些州播送。亚美尼亚有 12 家全国性日报，49 家杂志，其中 22 家杂志是全国性的，27 家杂志为次国家一级(州)的。

H. 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61. 结社、组建和参加政党的权利载于《宪法》第 28 条。建立非政府的政治协会，制订这种协会的业务程序，载于《亚美尼亚共和国信仰和宗教组织自由法》(1991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非政府组织法》(2001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党法》(200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实体国家登记法》(2001 年)也对这些协会的关系作了规定。

62. 2004 年通过的《劳工法》第 3 条作为劳工立法的一个原则规定了保护雇主和雇员权益的自由结社权(包括组建和参加工会以及雇主工会的权利)。

63. 亚美尼亚有 3,000 多个登记的非政府组织，但不是所有这些组织都在积极开展活动。

64. 亚美尼亚有 74 个登记的政党，其中 5 个经过 2007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在国民议会中有代表席位。

65. 《宪法》第 29 条规定和平和非武装集会自由权。

66. 《亚美尼亚共和国会议、集会、大会和示威法》(2004 年)规定了行使自由集会权的具体程序。该法详细规定了组织公共活动者的权利和义务、获得授权的机构和警察的权利、对组织和举行公共活动的限制、公共活动通知的程序等等。

67.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第 163 条规定，凡阻挠举办或参加合法会议、集会、大会或示威，或者采用或威胁采用暴力，强迫参加会议、集会、大会或示威的，均可看作刑事犯罪；而第 225.1 条则规定违反法定程序而组织和举行公共活动为犯罪。

I. 保健

68. 《宪法》第 38 条规定，“人人有权依法获得医疗援助和服务”。人人有权享受免费的普通医疗服务。法律规定了提供医疗服务的一揽表和程序。

69. 2008 年 10 月 30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核准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第 1207-N 号决定》规定，加强保健服务的提供，降低费用，继续提高保健服务的质量等，仍然是国家政策的重点，特别着重于在全国各州加强基本服务的提供，着重于不同收入层次的群体之间保健服务利用率的差别。

70. 从 1999 年起，对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保健系统实行了改革，目标是为所有人创造获得医疗援助和医疗的条件；这种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发展初级保健，为实行家庭医生制度创造有利的条件。

71. 亚美尼亚通过了《2008-201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初级保健战略》。考虑到初级保健仍然被看作是一个主要的重点，因此从 2006 年起，全国人口，不管年龄和社会地位，都被列入了该方案(口腔医疗只对社会弱势群体和 8 岁以下的儿童免费提供)，因此，去综合医院门诊部看病的年平均人数大幅度增加，2006 年达人均 2.8,2003 年则为人均 2.0。

72. 初级保健得到了发展，因此能够改善并确保医疗原则的获得，从而确保医疗援助所必需的社会公正和平等的原则。初级保健部门包括有提供综合门诊服务的 467 家医疗设施，在农村社区的 638 家产科医疗单位，这些医疗机构都在亚美尼亚开业。

73. 亚美尼亚在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框架中，拟订了有国家赞助的一般性服务的一揽子方案，该方案强调妇女儿童对医疗服务的经济承受能力的问题，特别提醒人们注意母幼保健年度指标方案。根据该方案，7 岁以下儿童的住院费，8 岁以下儿童的初级医疗费，妇产科医疗费均有国家赞助的方案支付。亚美尼亚约有 93%的妇女在产前获得专业的援助和保健。在某种程度上，城市地区比农村居住区更容易得到这种服务，城市地区的比例是 96%，而农村居住区的比例是 89%。几乎所有妇女(97%)在医疗机构分娩。只有 2%的妇女在家里分娩，而在 2000 年则达 9%。产前和分娩时的医疗援助和照料是免费的，是在国家保障的国家保健指标方案的框架内提供的。

74. 国家资助了约 1,052 名儿童在疗养院治疗，包括 697 名患肺病和接触危险的儿童，还赞助了门诊医院约 830,000 名儿童的医疗费用。

75. 从 2002 年起，亚美尼亚被认证为“无小儿麻痹症”区。

76. 在 1990-2005 年期间，亚美尼亚成功地将婴儿死亡率降低了 52%。2007 年，婴儿死亡率又比 2006 年降低了约 20%(在 1990-1995 年期间，婴儿平均死亡率为 41%，而在 2000-2005 年期间则为 26%，2006 年 13.9%，2009 年 10.9%)。

77. 全国目标年龄组参与接种的比例为 90%以上，但是，目标年龄组其实充分接受接种的比例仍然非常低。

78. 在保健领域，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预算的资金在不断增加。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重视加强对保健部门的供资及其社会取向。2003 年在保健上的实际支出相当于全国国内总产值的 1.2%，2007 年为 1.54%。因此，对初级保健的拨款也在不断增加：拨款额同比增加 2.75 倍，已经超出了国家拨给医院的资金。

79. 亚美尼亚仍然面临在所有层面确保充分获得医疗服务的问题，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以及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群体能充分获得医疗服务。

J. 教育权

80. 《宪法》第 39 条规定，人人有权获得教育。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除了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况外，基本的普通教育是免费的。

81. 国立教育机构的中等教育是免费的。在技术和职业中等教育机构以及高等教育机构，如果通过考试，也有可能获得免费教育。

82. 1999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法》获得通过，该法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人人有权获得教育，不管族裔、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还规定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适用于教育领域的法律是：《亚美尼亚共和国高等和研究生专业教育法》(2004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初等和中等专业(职业)教育法》(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有特殊需求的人的教育法》(2005 年)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公共教育法》(2009 年)。

83. 亚美尼亚的初等教育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初等教育的招生率相当高，识字率达 99.5%。

84. 前 10 年开展的教育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该系统的高效益运作，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和能力获得教育的平等机会。

85. 在教育领域，国家主要保证执行以下原则：教育的人道主义性质；民族和普世价值、人的生命和健康的优先地位；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文明觉悟的重要性；尊重个人及其权利和自由；尊严；爱国；努力工作；责任心；容忍；培养环境观念。

86. 截止 2007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有 1,417 所国立学校，其中 9 所为小学，154 所为基础学校(1 至 9 年级)，1,169 所为中等学校。共和国目前另有 48 所中学。

87. 公共教育非常重视加强对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的教育；可以经家长的选择，或者在普通公立学校(49 所学校)，也可以在备有特殊课程的特殊教育机构接受教育。

88. 2005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核准了《包容性教育概念》，目的是具体说明在公立学校组织对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教育的关键问题，以及特殊教育改革的一些主要问题。

89. 亚美尼亚共和国十分注意人权方面的教育，认为这是有助于发展民主的一个重要因素。从 2001 年起，人权作为单独的一个科目被列入了公立学校的课程(9 年级)。学生还学习以下科目：“公民教育”和“国家与法律”。关于人权教育的问题，不仅在编制课本方面，而且在培训教师和大学教学人员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90. 目前，亚美尼亚有 84 所国立教育机构，提供中等专业教育课程，招收近 28,000 名学生，共和国有 30 所职业学校，招收近 7,500 名学生。

91. 200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批准了《高等教育发展战略》。该战略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实施新的管理方法和开展改革，确立新的国家供资形式，扩大与劳动市场的联系；另一个问题是在高等和研究生职业教育领域融入欧洲高等教育区，参与“博洛尼亚”进程。

92. 当前，根据社会政策，由国家在高等教育领域提供的援助只限于国家助学金，按照社会地位向某些类别的学生(丧失父母的学生、第一和第二类的残疾人、亡故军人的子女、服兵役期间致残的人、目标教育所涉的人)提供充分的补偿。

K. 妇女权利

93. 亚美尼亚批准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1993 年)。

94. 从 2010 年至 2011 年，亚美尼亚将担任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主席。

95. 亚美尼亚没有任何法律、法令、决定或政策含有歧视妇女的规定。

96. 2004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 2004-2010 年《关于改善妇女情况和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国家计划》。该计划确定了国家政策在解决妇女问题方面的原则、重点和大方向，目的是进一步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的彻底平衡。

97. 2009 年 11 月，向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提交核准 2010-2014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男女平等概念文件》，《概念文件》的编制由非政府组织的直接参与。

98. 亚美尼亚共和国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律草案正在拟订中。

99. 经 2009 年 5 月 26 日亚美尼亚总理的决定，改组了妇女问题理事会，现在由总理担任主席。理事会应保护妇女权利，监督改善妇女情况国家计划设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性别问题。

100. 亚美尼亚立法向妇女提供与男性一样平等地参与国内政策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机会。但是，尽管有所进展，妇女在决策权的代表依然不足，则依然是妇女问题中的一个主要问题。为纠正这种情况，对《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作了修正，该法规定在比例名单上列入 15%的配额，而不是以前的 5%。妇女主要在政府的中层以及非政府组织中有代表。

101.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认为，打击人口贩运是其主要任务之一。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副总理领导的贩运问题理事会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102. 亚美尼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的公约》。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作了分别的修正，以便就这类罪行列入相当严格的制裁。

103. 在亚美尼亚，这方面的活动是在 2007-2009 年《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二项国家方案》的框架中进行的。2008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核准了《关于受贩运的人国家转交程序》。目前正在拟订 2010-2013 年的国家方案。

104. 在亚美尼亚，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主要是协助提供庇护所和支持贩运受害者。

105. 近年来亚美尼亚一直在广泛讨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2006 年，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局长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警察局副局长带领，目的是在对暴力侵害妇女采取的措施方面，有效地执行 2004-2010 年《改善妇女情况和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国家计划》的规定。为此，凡是对妇女的罪行，都由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局信息中心记录在案。

106.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规定现已列入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和《家庭法》。

107. 2007 年，根据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反对家庭暴力法律倡议项目》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该倡议由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中心”执行，它还拟订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

L. 儿童权利

108. 亚美尼亚批准了儿童权利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文书。

109. 该领域主要适用《亚美尼亚共和国儿童权利法》(1996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家庭法》明确规定：“国家应确保对儿童权利的基本保护”。《家庭法》第 4 至第 6 条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法》有一些条款为雇用未成年人规定了程序和条件。《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第十四章规定少年的刑事责任和制裁的具体说明。

110. 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是在亚美尼亚负责保护儿童的机构。它是一个咨询机构，它的活动的目的是促进执行保护儿童权益方面的统一的国家政策，逐渐形成一个保护儿童的制度。

111. 2006 年，亚美尼亚在国家、州和社区各级建立了一个新的保护儿童的三级制度。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执行统一协调的国家政策，以便采取一致统一的方

法，通过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亚美尼亚共和国各州州长办公室和埃里温直辖市的保护儿童权利司以及通过各社区的监护和托管机构来保护儿童的权益。

112. 2003 年，政府核准了 2004-2015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计划》，并在该计划的框架内主要执行了以下方案：2004-2015 年期间的“国家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孤儿院毕业生的方案”；2004-2015 年期间的“孤儿院儿童照料组织方案”；2004-2015 年期间的“改变将儿童放入孤儿院照料的方案”；“建立寄养照料机构的方案”；“创建寄养家庭数据库方案”；“建立 25 天儿童照料社区中心”。

113. 2001 年以来，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努力建立儿童成长和儿童日托社区中心。目前，残疾和有社会心理问题的儿童和未成年人能享受这些中心提供的服务。这些中心的活动主要是支持景况特别困难的儿童的社会融入。

114. 在街头儿童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目前，由于各国际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合作，亚美尼亚流浪少年的数量已大幅度减少。

115. 在普通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和警察直接参与的互动学习，就各种法律问题、包括暴力问题举行研讨会。这种研讨会使青少年学习并获悉自己的权利和责任，认识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

M. 适当的生活水准与退休金

116. 亚美尼亚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保证所有人生活水准的问题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为此于 2003 年通过了 2003-2015 年《扶贫战略方案》。该方案于 2008 年修订，考虑进了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快速经济增长及其对整个社会经济情况的影响(1999 年的贫穷率为 56.1%，赤贫率为 21%；而 2006 年这两者的比例分别为 26.5%和 4.1%)。2008 年，政府通过了《可持续发展方案》，制订了新的最高目标。

117. 《亚美尼亚共和国强制性社会保障方案法》于 1997 年生效，它确定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强制性社会保障付款的概念以及法律、财政和组织方面的收费、收费率和收费程序的问题。

118. 2003 年《国家养老金法》保证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的养老金保障，规定以下类型的养老金：保险养老金——老年、优惠、长期服务、残疾、失去养家的人；部分和社会养老金——老年、残疾、失去养家的人。

119. 《亚美尼亚共和国军人及其家庭社会保障法》(1998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社会保护法》(200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社会援助法》(2005 年)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津贴法》(2005 年)等也确保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的社会保障。

120. 尽管有了相关的法律框架，政府也在不断采取措施，但是养恤金、家庭福利和其他保障付款仍然不足，未能保证受益人的适当的生活水准。

N. 少数民族、不歧视

121. 亚美尼亚共和国为确保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少数人群体的权利和自由，建立了一个有关的立法框架。

122. 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了《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欧洲区域或少数人群体语言宪章》，并要求就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提交国家报告。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第三次报告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5 和第 6 次定期报告于 2009 年提交。

123. 1993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该公约规定纳入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有关的国内法令。

124.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宪法改革期间，对《宪法》补充了第 14.1 条，该条特别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凡因性别、种族、肤色、族裔或社会出生、基因特征、语言、宗教、观点、政治或其他意见、少数民族成员、财产地位、出身、残疾、年龄或其他个人或社会性质的情况等引起的歧视，均应予以禁止。”

125. 《宪法》第 41 条宣布人人有权保留自己的民族和族裔身份。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保护并发展自己的传统、宗教、语言和文化。

126. 《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身分法》第 3 条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不管获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原因为何，不管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信仰、宗教或其他意见、社会出生、财产或其他地位，均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均有权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自由和责任。

127.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规定，因某人的民族出身、种族、性别、语言、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地位而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其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自由，凡对个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伤害的，均应处以罚款或监禁。

128. 亚美尼亚与欧洲委员会处理和监测少数民族问题的下列机构开展积极的合作：保护少数民族问题专家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问题委员会、《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专家委员会。

129. 亚美尼亚共和国有 11 个少数民族：俄罗斯、亚述、亚齐德、库尔德、希腊、乌克兰、白俄罗斯、德意志、波兰、犹太和格鲁吉亚。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这些少数民族占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口的 2.2%。

130.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继续促进保护、传播和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这一优先事项反映在 2008-2012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行动计划》中。设想要采取的有关措施，其目标是，通过以少数民族的语言出版非国家的新闻和文献，举办节日庆典，修缮宗教和族裔社群的历史遗迹，协助当代艺术的发展，来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特征，并使他们参与亚美尼亚的文化生活。

131. 《全国保障战略》规定的关于文化活动的第 6 点，涉及保护居住在亚美尼亚境内的少数民族的历史、精神、文化价值以及族裔特征，并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对少数民族政策遵循三项基本原则：

- (a) 协助保护族裔特征和发展族裔文化；
- (b) 防止任何形式的族裔歧视；
- (c) 协助非亚美尼亚人口充分融入亚美尼亚社会。

132. 2002 年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立法基本要素法》，该法对开展文化生活和解决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现有问题至关重要，它确定了国家在协助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方面的政策方向。

133. 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问题，根据 2000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行政令建立的少数民族协调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目的是确保保护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发展它们的族间关系，使国家在具体的教育—文化、法律和其他问题上的关心更加有效。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 11 个少数民族，各有两名代表被任命为理事会成员。

134.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族裔少数群体和宗教事务部建立于 2004 年。该部参与制订《亚美尼亚政府行动计划》，行使亚美尼亚共和国授权机构的职责，负责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良心和宗教组织自由法》的规定管理国家与宗教组织的关系，并确保“保护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传统，保护他们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的”权利。

135. 2000 年以来，国家预算向代表这 11 个族，也是理事会的成员的组织提供了金额达 1,000 万德拉姆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少数民族的教育—文化活动。

136. 在理事会有代表的 11 个民族的代表参加举行的活动，此外，各族邀请所有其他族裔社群的代表庆祝自己的民族节日。所有这一切，使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能够熟悉各自的语言、传统、习俗和礼仪，从而营造相互理解和容忍的气氛，并促进文化融合和丰富。

137. 理事会最近的举措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出版了亚齐德和亚述语的小学课本，于 2006 年在亚美尼亚当局的支持下建立了民族文化中心，出版新的孤儿德语期刊“Zagros”(2007 年)。

138. 同时，国家当局还为专用于少数民族的教育、文化和社会方案供资。应该提到的是，尽管目前的金融危机，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方案依然在顺利的执行。

139. 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共和国各民族联盟”也在保护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发挥相当积极的作用；它经得同意协调居住在亚美尼亚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加强所有民族之间的合作与相互理解。有 14 个少数民族非政府组织是民族理事会的成员。

140. 《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部年度中期支出框架》规定每年的预算拨款，以支持少数民族的文化活动。特别是，2007 年计划拨款 700,000 阿穆德，2008 年 1,800,000 阿穆德，2009 年的预算拨出 2,300,000 阿穆德。

141. 少数民族代表主要居住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各州，因此，各州的文化发展方案也考虑了这一因素。根据居住在各州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问题，对各州采取不同的方法。少数民族联盟的代表参与拟订上述方案。

142. 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间，亚美尼亚以少数民族的语言出版了 11 种报纸和 4 种杂志(是在国家援助下出版的)。2008 年，向以少数民族出版的报刊拨出了金额达 9,627,100 阿穆德的国家援助，2009 年拨出 12,168,000 阿穆德。

143. 亚美尼亚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儿童行使教育权，以及以自己的母语安排教育的权利。从 2007 年起，在学前机构中经允许为少数民族的儿童组建 8 至 10 名儿童的小组，而正常小组的儿童数订为 25 至 30 名。

144. 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在少数民族教育的领域除了采取的其他各种步骤以外，主要的成就还有：拟订并实行《少数民族普通学校样板课程》(2009 年)，编制了 4、5 年级亚齐德语言文学课本(2008 年)，出版 6、7 年级的课本(2009 年)，编制并出版亚述语 ABC 课本(2007 年)，为小学出版了“让我们说亚述语”的课本(2009 年)，将“少数民族权利”和“容忍”的专题列入“社会科学”课程，定期培训属于少数民族的教师。

145. 属于少数民族的申请人，根据少数民族首领的申请，平等地被招收进高等教育机构。从 2004 年至 2009 年，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进入高等教育的人数为 74 人。

146. 尽管国家为向亚美尼亚少数民族提供自己的教师采取了各种步骤，在俄罗斯的莫洛肯、叶之迪和库尔德族，这个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147. 对文化传统的如此恪守，导致对儿童教育的不完整。在俄罗斯的莫洛肯、亚齐德和库尔德族，参加劳动优先于教育。亚美尼亚有关的政府当局一直在注意克服对教育的这种态度，它们经常与各族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并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

148. 亚美尼亚当局还高度重视在国内外打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的问题。在 2001 年德班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上，亚美尼亚当选为会议副主席，并积极参与了会议的活动。从 2007 年以来，即从 2009 年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筹备活动开始以来，亚美尼亚积极参加这些活动，并当选为筹备委员会副主席。《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原则构成亚美尼亚政府当局在反对种族歧视方面的活动的基础。国内在实行法律改革，采取实际措施的过程中也考虑上述原则。

149. 在散布民族仇恨方面，近年来煽动对亚美尼亚人和亚美尼亚的仇恨，以及阿塞拜疆公然的战争宣传，已成为引人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该国的这种行为违反它的国际承诺。不容忍亚美尼亚人的种种表现以及散布对亚美尼亚人的仇恨，

不仅严重侵犯人权，而且引人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关注；这对亚美尼亚的安全造成潜在威胁。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一些知名独立监测机构，即《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²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³ 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⁴ 等，都对阿塞拜疆的这种行为，即散布对亚美尼亚人的仇恨和敌视以及对亚美尼亚人的种种歧视，深表关注，它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采取措施，制止并防止这种情况。

O. 难民、寻求庇护者

150. 亚美尼亚一直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按照国际规范和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的界定，全面平等地保护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和被认定为难民的人的权利和自由。2008 年通过了新的《难民和庇护法》，该法完全遵照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要求。

151. 亚美尼亚不断推行使难民，包括未成年难民充分融入社会的政策。截至 2009 年，有 82,600 难民获得亚美尼亚共和国国籍。

152. 从 1999 年至 2009 年，有 1,670 名外国公民寻求庇护。其中 198 人申请难民地位，35 人获得难民地位，121 人的申请被驳回。1,472 人申请临时庇护，其中 825 人获得临时庇护地位。

153. 2006 年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外国人法》，该法界定了几种类型的外国人居住地位、授予居住地位的理由和时限、驳回居住地位申请的理由、授予和驳回外国人工作许可申请的程序、驱逐外国人的程序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154.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外国人享有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同样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承担同样的责任。

155.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获准庇护的难民有权获得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为亚美尼亚公民规定的社会服务，获得国家津贴和其他的资金援助、国家保障的免费医疗，有权按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的规定享有养老金保险，如果失业，只要他们符合亚美尼亚共和国在有关领域的立法的要求，则有权获得社会保护。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民法》，人人有权向法院申请保护他或她的权利；这项规定还适用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亚美尼亚共和国难民和庇护法》保障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司法保护权。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税法》，就驳回的裁决可以免税向法院提出上诉。

156. 尽管多年来作出巨大的努力，以解决流放至阿塞拜疆的 400,000 多的难民问题，但亚美尼亚尚未充分解决难民的住房问题。根据初步估计，要解决有关难民家庭的住房问题，需要 150 至 160 亿阿姆德。但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预算为此每年拨出的资金只有 8 亿 1 千 500 万阿姆德。据初步估计，还有 3,500 至 4,000 个难民家庭仍然没有永久性住所。

157. 除此以外，政府还在处理使因军事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到永久性居住地的的问题。2008 年通过了《居住在亚美尼亚边境住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到原居住地的援助方案》，执行该方案需要近 3,850 万美元。

158. 只有得到国际社会持续而充分的援助，才能迅速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问题。

五. 结论

159. 亚美尼亚共和国在不断推行全面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政策，以建立一个普世价值和法治的社会。

160. 为实现上述目标，亚美尼亚将继续与所有国际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特别程序合作，同时扩大它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等的合作。

注

¹ CCPR/C/92/Add.2 point 21-24.

² ACFC/OP/II(2007)007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inorities/3_FCNMdocs/PDF_2nd_OP_Azerbaijan_en.pdf and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CM/ResCMN(2008)11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inorities/3_FCNMdocs/PDF_2nd_CM_Res_Azerbaijan_en.pdf

³ CRI(2007)22 http://hudoc.ecri.coe.int/XML/Ecri/ENGLISH/Cycle_03/03_CbC_eng/AZE-CbC-III-2007-22-ENG.pdf

⁴ CommDH(2008)2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251577&Site=CommDH&BackColorInternet=FEC65B&BackColorIntranet=FEC65B&BackColorLogged=FFC679>